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組織章程大綱（“會章”）修訂 （2021）

2021年8月14日

## 總則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

本會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大埔道168號南都大廈3字樓9室。

### 3. 宗旨

#### 3.1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 3.2 本會宗旨為：

香港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成立的特別行政區，並以國家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和香港法律管治。本會是一個支持上述憲制秩序、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政府，擁護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支持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黨。本會的最高理想和最終目標是實現一個公平公義而進步的社會，以有利於國家和香港的整體發展。

本會是以「促進民主，改善民生」作為自己的行動指南。

#### 3.2.1 促進民主

堅決維護香港法治，保持香港司法制度獨立，保障私有財產權，致力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是本會的既定立場。在符合國家安全及香港利益的前提下，本會爭取按照基本法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透過全面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

扎根社區，服務群眾是本會的特色。本會相信實踐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模式，能對政府施政作出有效監察，且能促使政府開放更多渠道，讓市民提出更有建設性的建議，推動香港社會進步。

#### 3.2.2 改善民生

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在維持自由市場經濟制度的前提下，本會要求政府制定和推行長遠的經濟策略，促進香港的經濟活力和競爭力，並在適當的時候，對經濟活動作出果斷介入，以維護公眾利益，收窄貧富懸殊，確保社會各階層能公平合理地分享經濟成果。

維護基層權益是本會的使命。促進政府透過建立有效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推行積極進取的社會及房屋等政策，從而令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提升基層市民的

生活質素是本會一直以來的工作。本會認為透過積極介入，財富再分配等措施是達致公義社會的重要途徑。

### 3.3 本會會徽釋義：

竹筍生於黃土地，象徵本會來自基層、紮根基層；竹筍具有頑強的鬥志，充滿生機，不畏艱難，廣植大地。兩瓣竹節，節節向上，象徵本會堅持理想，邁步向前。

## 4. 法定語文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如有歧義，則以中文文本為準。

## 會員

5. 本會註冊會員人數為無限。
6. 任何香港居民，年齡為十八歲或以上，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會員。
7. 執委會可決定及修改界定會員不適宜成為某些機構、組織或團體的成員或出任某些公職職位。除得到執委會書面同意外，任何會員不可成為上述機構、組織或團體的成員或出任上述公職職位。
8. 會員：
  - (i) 會員包括經執委會根據本章程第 9 項接納為會員的人士；
  - (ii) 凡香港永久性居民，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及並非為另一全港性參政組織的成員或職員，均可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
  - (iii) 凡經接納的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a) 參與本會會務；
    - (b) 要求召開及出席會員大會；
    - (c) 於會員大會有動議、發言、投票、罷免、選舉及被選權；
    - (d) 遵照本會政綱，經執委會推選，由會員大會追認，可獲本會支持及代表本會參加本港各級議會的選舉及中國各級議事機關選舉。
  - (iv) 有政治任命或公職身份的會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以本會名義或個人身份發表與本會立場有矛盾的言論。議會內的發言和投票行為，與及選舉行為等，必須遵從本會的立場和議決。除獲本會執委會豁免則屬例外。

## 入會申請

9. 所有成為會員的申請者須由兩名會員提名。所有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以執行委會隨時指定表格填報，由申請人及提名人簽署。所有申請表須交執委會處理。

10. 所有入會申請由執委會以簡單多數票議決。執委會有權否決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否決理由。
11. 申請人須繳清所有指定之年費及入會費用，方成為會員。

### **會員權利及義務**

12. 會員履行以下義務：
  - (a) 遵守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一切由會員大會或執委會通過之決議及規例；
  - (b) 支持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計劃及活動；
  - (c) 依時繳交年費及入會費。
13. 本會會員有責任不得對外公開本會保密資料。
14. 本會會員得維護本會整體利益。
15. 本會會員不得以本會會員名義對外發表與本會立場不同的言論。
16. 各會員之所有權利與義務為個人所有，不得由會員自行轉移或依法律轉讓他人。
17. 各會員在繳清欠負本會之所有會費前，不得運用會員應有之任何權利及福利。

### **終止會籍**

18. 會員退會可隨時以不少於兩星期前書面通知執委會，通知期屆滿時，其會籍將會終止，但執委會有權在通知期屆滿前隨時終其會籍。
19. 任何會員如連續兩年欠交會費，其會籍將會自動終止，執委會有全權有條件或無條件終止其會籍。
20. 會員若未能履行其會員義務或違反本會的會章或附則，或其行為有損本會的利益形象時，本會紀律委員會向執委會提交開除其會籍的建議，經不少於全部在職執委會人數三分之二認可，會籍於兩星期後解除。如該會員提出上訴，則須於兩星期內依據本章程第 24 條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會費**

21. 會員之年費為港幣伍拾元正。

### **會員大會**

2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分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週年大會於每年第四季舉行。
23. 除週年會員大會外，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24. 執委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時間，召開會員大會。若有三十名或十分之一會員(以較低者為準)，或三分之一執行委員會委員以書面形式列明議程聯署要求，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規程**

25. (1)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應最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特別會員大會則最少要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提前通知期間並不包括通知送達之日或通知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會議召開日在內，通知書須列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2) 如果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除例行事務外還會處理其他特別事務，則通知上應列明此等事務的性質。

(3) 通知應根據本章程及會員大會所議決之規定，發給所有有權在該會議中出席及表決的會員。

(4) 惟即使給予通知的期間短於以上的規定，會員大會仍被視為正式召開，如果：

(a) 當該會議為週年會員大會時，得到全部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會員的同意；及

(b) 當該會議為其他會議時，得到有權出席及表決會員中大部分的同意；大部分意指不少於 90%有出席及表決權的會員。

26.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給任何人士或任何人士收不到會員代表大會通知，不會令會員大會中所通過的決議失去效力。

27. 週年會員大會須處理之事務為：

(i) 收取及考慮執委會提交之賬目及報告；

(ii) 選舉執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以填補退職成員空缺 (如有需要)；

(iii) 委任顧問；以及

(iv) 處理其他有關事務，包括審議及通過週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等。

28.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或四十人(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29.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委會主席出任，如執委會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或於會議指定時間後二十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是次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不會出席該會議，出席會員可互選中一人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30.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中，會議主席在得到會議的同意後，可把會議暫停，並另訂復會時間及地點，但除了原來會議中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此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押後三十天或以上，會議通知須重新發出，通知方式與原來會議相同。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本會不必發出任何休會通知或通知延期會議中會處理之事項。

31. 會員大會原定開會時間開始的四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則此會議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此會議應順延至十四天內召開，出席延期會議的會員人數將為是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該會議召開處理的事宜。
32. 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本會之最終決議，除由二分之一執行委員會成員聯署要求，執行委員會主席不可於六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相同之議案。
33.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簡單多數議決。

### **會員之表決權**

34. 於會員大會，會員皆有一票同等的表決權。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
35. 在任何會員大會中，決議案應採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依下述規定要求其他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要求；或
  - (b) 不少於兩名出席的會員要求。
36.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的聲明，加上會議紀錄中相符的記錄，將為此項事實之確實證據，無須有贊成和反對的比例和票數記錄作為證明。
37. 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在場會員均有表決權。只有在場會員有權投票，不另設授權投票。

### **執行委員會**

38.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是會員大會休會間的最高權力機構。執委會需每兩個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39. 執委會成員包括：
  - (1) 本會特區立法會議員；
  - (2) 本會地區黨團互選一名區議會議員為代表；
  - (3) 各地區支部互選代表(各地區支部每 15 名會員互選一名代表，最多 2 名)，唯不可以與(1)、(2)及(4)項之代表相同。
  - (4) 在會員大會中每 20 名會員選舉 1 名代表或由會員大會選舉 5 名代表，以多者為準。所選出之代表不可與(1)– (3)相同。
40. 執行委員會常設以下五個職位：
  - (a) 主席 1 名；
  - (b) 副主席 2 名；
  - (c) 司庫 1 名；

(d) 秘書長 1 名。

41. 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執委會司庫、秘書長由執委會成員互選產生。

### **執委會之權力**

42. 執委會全權管理本會的業務一切事宜，兼具本會之所有權力，惟必須遵守有關法例、本章程及會員大會所議決的規定。會員大會議決的規定將不會影響該規定議決前任何已獲執委會有效處理的事項。

43. 如執委會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會員大會建議增刪或修改本會總則。

44. 執委會可向會員大會提出組成支部的議案，並交由會員大會確認。

### **執委會之會議規程**

45. 執委會會議主席由執委會主席擔任。如果執委會主席在原定會議時間二十分鐘之後仍未出席，則由執委會副主席為會議主席。如果執委會副主席在原定會議時間二十分鐘之後仍未出席，則由出席委員互選其中一人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46. 執委會可隨意舉行、暫停及調整會議以處理本會事務。任何執委會會議上之問題，將以多數票通過，遇有贊成及反對票相同時，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主席或任何三位執委會成員均可指示秘書於十四日內召開執委會會議。執委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執委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法定人數須由會議開始維持至會議終結。

47. 由所有執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和在執委會會議中正式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48. (1) 任何執委會會議或以執委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所處理的事務，應被視為有效，而每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受正式委任及具資格，即使事後發現有關的委任上存有缺點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資格已遭取消。

(2) 如執委會成員在執委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中，可能牽涉個人利益衝突，應儘早在會議中申報。

### **執委會成員退任及免職**

49. 執委會成員在以下情況須離職：

(a) 被證明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b) 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辭職；

(c) 無執委會批准，連續三次缺席執委會於此期間召開之會議。

50.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本會與執委會成員之間的協議內有相反條款，會員大會以出席之會員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可於執委會成員任期屆滿前革除其職位。

## **執委會成員委任及接任**

51. 執委會成員任期兩年。
52. 執委會有權根據本章程委任會員填補執委會成員空缺。

## **中央黨團**

53. 中央黨團為執委會下轄機關，負責本會一切議會事務及參政事務 (議會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及區議會)。中央黨團需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54. 中央黨團設召集人 1 名，由執委會任免，在符合執委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及受執委會的指示和管轄下，負責中央黨團的領導及行政事務。
55. 中央黨團召集人在籌組中央黨團時，需依本章程第 56 條所列的指引作出提名，並提交執委會委任。
56. 中央黨團的組成包括：
  - (1) 本會特區立法會議員；
  - (2) 本會各地區區議會黨團互選一名區議會議員為代表；
  - (3) 本會會員有意參與，經執委會通過。
57. 若成員無中央黨團之批准，連續超過三個月缺席中央黨團於此間召開之會議，該成員須離職。
58. 中央黨團成員若要辭去其職位，須以書面通知中央黨團召集人。離職或出缺之成員，執委會須於下一次會議處理空缺事宜。
59. 中央黨團會議之合法人數不得少於中央黨團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 3 人 (以數目較多者為準)。

## **中央黨務部**

60. 黨務部為執委會下轄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會務運作、管理秘書處及執行其權力及職務。黨務部需每個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61. 黨務部設召集人 1 名，由執委會任免，在符合執委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及受執委會的指示和管轄下，負責黨務部的領導及行政事務。
62. 黨務部召集人在籌組中央黨務部時，需依本章程第 63 條所列的指引作出提名，並提交執委會委任。
63. 黨務部的組成包括：
  - (1) 本會各地區支部代表；
  - (2) 本會會員有意參與，經執委會通過。
64. 黨務部會議之合法人數不得少於黨務部人數的三分之一或 3 人 (以數目較多者為準)。

## **紀律委員會**

65. 由會員大會選出 3 人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執委會成員不能同時成為紀律委員會成員。除經全體執委會成員三分之二通過或會員大會議決許可，執委會不可將任何紀律委員會成員革職。
66. 執委會可主動或收到投訴後，若認為有關紀錄問題需作出處理，向 3 人紀律委提出召開會議，處理有關紀律事宜，3 人紀律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互選主席。執委會亦可成立聆訊小組先了解有關事件，才決定是否召開紀律委員會處理。
67. 紀律委員會職責及權力如下：
- (i) 處理由執委會轉介對會員的紀律問題；及
  - (ii) 考慮並實施適當的紀律處分，如牽涉革除會籍，則必須根據第 70 條處理。
68.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以簡單多數為準，裁決結果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執委會收書面裁決後一個月內須召開執委會會議處理。執委會於其會議以不少於全部在職執委會人數之三分之二議決同意，可推翻紀律委員會裁決，或要求紀律委員會重審個案。
69. 如果受紀律處分會員為紀律委員會或執委會成員，該會員於有關紀律委員會或執委會會議，將無表決權，而其出席亦不會被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70. 紀律委員會僅限於下列情況，可作革除會員會籍的紀律處分：
- (a) 紀律委員會認為該會員之行為妨礙本會發展或損害本會之利益；
  - (b) 該會員違反或不遵守本會組織章程、附則或會員大會或執委會通過之決議或指示；或
  - (c) 該會員欠付依本章程規定的會費或付本會其他款項一年以上；

## **秘書處**

71. 須委任一秘書處，秘書處成員之委任及免職由執委會決定。秘書處將負責登記及保存會員及支部之記錄、公共關係、資料搜集、聯絡地區組織、印務及出版工作及一般行政及由所指派之文書工作。

## **中央與地區關係**

72. 地區支部的成立及解散需由執委會批准。
73. 地區支部須向執委會提交支部會議記錄及支部年度財政報告。而地區支部可在經執委會批准後自行以本會支部名義籌措經費。

## **支部會議**

74. 執委會可以附則形式制定支部會議及其規程。

### **支票**

75.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的票據，應由執委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司庫其中二人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 **印鑑**

76. 執委會須妥善保管印鑑。印鑑只可經執委會或其授權的委員會批准，方可使用。

### **賬目**

77. 執委會須保存及將足以顯示本會收支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記錄存於執委會認為適合的地方。該等記錄應可公開由執委會成員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78. 執委會可決定是否准許非執委會成員的會員查閱賬目記錄，並決定查閱的時間地點及許可程度及規定，除有法律規定或經執委會或會員大會許可，非執委會成員的會員無權查閱本會賬目記錄。

### **通知書**

79. 本會給會員之所有通知書，可以親身送遞或郵遞方式送往會員於會員登記冊上之地址，或其他由會員提供接收通知書用途之香港地址。以正確地址，先付郵資的信函郵遞方式送投之開會通知書將視作於投寄後四十八小時收到。其他情況則視作在正常郵遞時間內收到。

80. 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書須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  
每一有資格出席及於是次會員大會表決之會員，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或沒有提供作接收通知書用途之香港地址除外。

### **解散**

81. 解散本會的議案，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該議案若經五分之四出席會眾通過，本會須即解散。

82. 執委會應於該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清理本會對外一切轆轤。

83. 若有任何財政及物資剩餘，將由執委會負責全數捐往會眾認可的慈善機構。

### **修改章程**

84. 本會章程的修改，應由執委會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者四分三多數通過。

85. 本會章程的修改部份，必須確保已書面通知社團註冊處，方能生效。